**《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1. **设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申请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等有关规定。

**三、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

**四、审批流程：**1.申请：申请人到安徽政务服务网（sz.ahzwfw.gov.cn）提交申请材料或携带规定材料向泗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公安综合窗口办理申请手续

1.受理：泗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公安局窗口当场受理。

2.审查：泗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公安局窗口民警进行书面核查，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

3.决定：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实施机关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4.办结：根据决定意见办结。

5.制证：由治安支队网上发证。

**五、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

**七、数量限制：**无

**八、注意事项：无**

**九、联系电话：**0557-7025898

**十、监督电话：**0557-7358008